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在潇湘华天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刘国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刘国忠先生向各位监事报告了监事会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预计公司2009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审议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钢材销售框架协议>及预计公司2009年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2009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审议<200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年报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关于预计公司2009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钢材销售框架协议>及预计公司2009年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

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今年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

5、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完整，内部审计专员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评估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6、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3 月 28 日